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 征

陆继强

何 君

2022 年 11 月 14 日